

## 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封丘县应举镇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5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g/亩 10g/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15g/亩 15g/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1.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ml/亩 10ml/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99%闪溶磷酸二氢钾 100克/亩 100克/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 50g/亩 50g/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封丘县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